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证券交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为投资者提供教育、引导和服务,依法监管其证券交易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不断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提高对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控制能力,合法参与证券交易,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守证券市场“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交易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第七条 投资者与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了解受托证券公司资质情况,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根据要求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產品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資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受托证券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结构、資信状况、交易习惯、證券投资经验等方面的信息,配合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市场参与者:

近期,本所对上海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的结构和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分析了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为更好地促进市场发展,培育成熟、理性的合格投资人队伍,本所特制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规范市场投资行为。

请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如下工作,切实落实《指引》相关要求。

一、将《指引》的阅读过程纳入客户开户环节,并在营业部等显著位置予以张贴,做好相关的柜面落实工作。

二、结合会员客户管理等环节,引导个人投资者自觉遵守《指引》,树立“买者自负”的理念,理性参与投资。

三、严格落实本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个人投资者履行本《指引》提供有力支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券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参加本所或受托证券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培训,详细了解并掌握有关证券产品的特点、风险、交易规则等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特定证券产品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公开资料,全面了解该证券产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本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投资者资格。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第十七条 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交易或为监管关注账户的,本所将要求其受托证券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本所证券交易监管工作,接受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投资者遇有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本所等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实施不正当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有关单位工作秩序的,本所可通报其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证券交易账户予以特别关注,并可依据相关规则,采取取消其特定证券产品或业务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等处理措施。

投资者证券交易及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的,本所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债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的现货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债券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由本所另行规定。

本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券品种,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债券交易,应按照本所全面指定交易的规定,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债券交易受托人,并与其实订立全面指定交易协议、债券现货交易及债券回购交易委托协议。

会员应当对其向本所发出的债券交易申报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员将客户债券申报作为回购质押券或者申报进行债券现券交易的,视为会员已经获得其客户的同意,本所对此不负审查义务。

第四条 会员及其他从事债券交易的机构,应建立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机制。

会员不得擅自使用客户的证券账户或者挪用客户债券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债券回购交易。违反本规定者,本所可限制或暂停其从事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直至取消交易资格,情节严重的,提交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条 债券交易的登记、托管和结算,由本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现货交易

第六条 债券现货实行净价交易,并按证券账户进行申报。

第七条 债券现货交易中,当日买入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八条 债券现货交易集中竞价时,其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交易对手为手,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

(二) 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市场参与者: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就主要修订内容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细则》第二条修改为: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的现货交易及质押式回购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债券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由本所另行规定。

本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券品种,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二、原《细则》第四条增加第二款为:会员应当对其向本所发出的债券交易申报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员将客户债券申报作为回购质押券或者申报进行债券现券交易的,视为会员已经获得其客户的同意,本所对此不负审查义务。(《新细则》第三条)

三、原《细则》第八条修改为:债券现货实行净价交易,并按证券账户进行申报。(《新细则》第六条)

四、本所上市的企业债券在计人持有者证券账户后按证券账户进行申报。

五、企业债券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进行净价交易的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8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检查。

标准券余额不足的,债券回购的申报无效。

第十二条 债券回购交易申报中,融资方按“买入”予以申报,融券方按“卖出”予以申报。

第十三条 当日购买的债券,当日可用于质押券申报,并可进行相应的债券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四条 质押券对应的证券数量有剩余的,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将相应的质押券申报转回原证券账户。当日申报转回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十五条 债券回购交易集中竞价时,其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报单位为手,1000元标准券为1手;

(二) 计价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收益率;

(三)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5元或其整数倍;

(四) 申报数量为100手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1万手;

(五) 申报价格限制按照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债券回购交易

第十条 债券回购交易实行质押库制度,融资方应在回购申报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申报提交相应的债券作质押。用于质押的债券,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转移至专用的质押账户。

第十一条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债券回购交易委托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交质押券,并对其实质账户内可用于债券回购的标准券余额进

行检查。

标准券余额不足的,债券回购的申报无效。

第十二条 债券回购交易申报中,融资方按“买入”予以申报,融券方按“卖出”予以申报。

第十三条 当日购买的债券,当日可用于质押券申报,并可进行相应的债券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四条 质押券对应的证券数量有剩余的,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将相应的质押券申报转回原证券账户。当日申报转回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

第十五条 债券回购交易集中竞价时,其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报单位为手,1000元标准券为1手;

(二) 计价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收益率;

(三)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5元或其整数倍;

(四) 申报数量为100手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1万手;

(五) 申报价格限制按照交易规则的规定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固定收益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试行期间的交易行为,提高固定收益证券交易效率和市场流动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债”)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交易,包括交易商之间的交易和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交易。

交易商之间的交易,指交易商之间按照本规定,通过报价或询价方式买卖在本平台挂牌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

交易商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指具有自营和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类交易商可与其客户协议交易在本平台挂牌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商应确保协议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未经客户同意或未基于真实交易情况发送相关成交申报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交易,指经本所核准,取得本平台交易参与资格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交易商。

本规定所称一级交易商,指经本所核准,在本平台交易中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及对询价提供成交报价(以下简称“做市”)的交易商。

第五条 交易商、一级交易商参加本平台交易,应当签署《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见附件),并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未明确的,适用本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本平台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存管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交易商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所会员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可向本所申请交易商资格:

券包括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在试运行期间,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不计人本所各类指数。

三、平台试运行期间,《暂行规定》适用于交易商之间的交易;交易商与客户间的协议交易的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由本所另行通知。

四、《暂行规定》自2008年9月27日起实施。原《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办法》(上证债字(2007)4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提高固定收益证券的交易效率,促进固定收益证券市场的发

展,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

定》进行了修订,并将之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予

以发布实施(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取得本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可直

接成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

的交易商,但应向本所会员部申请取得固定收益平台数字证书,并

补签《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主协议》。

二、固定收益平台现